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1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仲丽燕，女，1976年7月出生，登记为嘉兴菲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仲丽燕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57号），仲丽燕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嘉兴投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部分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嘉兴投资向协会提交的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和检查期间提供的情况说明，2017年至2020年期间，嘉兴投资存在嘉兴菲南斯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4只基金产品未履行备案手续。以上行为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进行重大事项变更。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年10月31日嘉兴投资法定代表人由杨佳飞变更为何军，2019年10月14日实际控制人由陈爱明变更为何军，嘉兴投资未将上述变更情况及时向协会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是部分基金未单独建账。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嘉兴投资管理的嘉兴菲南斯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菲南斯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均打至同一募集户，同时嘉兴投资还将募集资金挂账至其他应付款，对外投资时作长期股权投资。该两支基金未区分打款至独立账户，也未对两支基金进行独立建账。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是部分基金产品的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嘉兴投资管理的嘉兴方鼎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鼎科技）最终投资标的与募集说明书不符，嘉兴投资表示已将前述差异告知投资者，但无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五是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方鼎科技的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的部分职责是由非嘉兴投资员工翁某履行的。以上行为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六是未获取投资者的收入或资产证明。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嘉兴投资无法提供方鼎科技所有投资者的收入或资产证明。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七是未妥善保存部分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等相关材料。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嘉兴投资无法提供方鼎科技投资者潘某、李某、朱某的合格投资者确认书、调查问卷，以及投资者陶某、潘某、朱某、金某的风险揭示书，上述文件均保存在非本机构员工翁某处，嘉兴投资未及时获取并保管妥当。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是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嘉兴投资未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方鼎科技 2023 年度三季报和年度财务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情况说明、异常经营法律意见书、合伙协议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协会查实的信息，仲丽燕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嘉兴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机构上述全部违规行为承担一定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仲丽燕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